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要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4,5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97 元/股，其中首次拟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4,190 万股；预留股票 4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未实施授予。

二、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况说明

自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至今，由于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故经激励对象同意，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变动除外）。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未来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同行业成功经验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行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以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关于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授予，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由于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

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虽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公司尚未实施授予，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中小板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